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	99,094	132,719
直接成本		<u>(75,232)</u>	<u>(85,425)</u>
毛利		23,862	47,294
其他收入	4	152	6
其他(虧損)／收益	4	(494)	125
行政開支		(39,464)	(19,949)
上市開支		<u>(4,916)</u>	<u>(11,183)</u>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溢利	5	(20,860)	16,293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141	(4,785)
年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0,719)	11,508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對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74)</u>	<u>(59)</u>
年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u>(74)</u>	<u>(59)</u>
年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20,793)</u>	<u>11,449</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u>(0.91)</u>	<u>0.6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01	1,151
按金	9	<u>1,328</u>	<u>–</u>
		<u>5,629</u>	<u>1,151</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341	1,69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9	17,644	34,363
可收回稅項		1,27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8,789</u>	<u>11,235</u>
		<u>90,052</u>	<u>47,292</u>
總資產		<u>95,681</u>	<u>48,44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25,768	34,62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49	–
應付所得稅		–	4,836
		<u>26,217</u>	<u>39,457</u>
流動資產淨值		<u>63,835</u>	<u>7,8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9,464</u>	<u>8,98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5	103
其他應付款項	10	<u>704</u>	<u>–</u>
		<u>759</u>	<u>103</u>
負債總額		<u>26,976</u>	<u>39,560</u>
資產淨值		<u>68,705</u>	<u>8,88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24,000	–*
儲備		<u>44,705</u>	<u>8,883</u>
總權益		<u>68,705</u>	<u>8,883</u>

* 該結餘代表少於1,000港元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的辦事處。二零一七年七月，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由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1505室更改為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20樓。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傢俱及幕牆製造以及提供室內設計、項目諮詢及室內解決方案服務(「上市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GH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 集團重組以及呈列及編制基準

(a) 集團重組

根據本集團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為籌備上市及理順本集團架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乃載於由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重組」一節。

(b) 呈列基準

重組涉及合併從事上市業務並於重組前後均受共同控制的若干實體。因此，本集團因重組被視為持續實體，此乃由於於重組前最終控股人士所面對之風險及利益依然存在。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採用合併會計準則編制，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年度或自合併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設立日期起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其賬面值合併。集團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c) **編制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制。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制。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本集團各實體以其本身之功能貨幣維持賬簿及記錄。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傢俱及幕牆製造以及提供室內設計、項目諮詢及室內解決方案服務。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有關資料專注於本集團整體之經營業績，因本集團的資源統一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地理位置之資料以及除金融工具外的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之主要地區分部資料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u>52,005</u>	<u>26,329</u>
亞洲（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除外）	20,213	29,434
中國	2,069	6,007
歐洲	12,894	60,852
美國	10,876	10,097
中東	1,032	—
其他	5	—
	<u>47,089</u>	<u>106,390</u>
	99,094	132,719

上列收入資料是基於客戶所在地。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4,260	1,150
中國	1	1
歐洲	40	—
	<u>4,301</u>	<u>1,151</u>

主要客戶資料

於年內，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	16,491
客戶B	*	14,854
客戶C	*	14,035
客戶D	12,253	*
總計(附註)	12,253	45,380

* 少於本集團收入的10%

附註：總額指於年內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入的總和，因此該款項不包括上表所披露之「*」所指之金額。

4.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

收入包括本集團銷售貨品、提供設計及項目諮詢服務之發票淨額以及室內解決方案項目所得的合約收入。於年內已確認各重要類別的收入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產品		
—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	37,756	88,636
—幕牆製造	3,414	22,869
室內解決方案項目收入	51,972	19,426
設計及項目諮詢服務收入	5,952	1,788
	99,094	132,719

本集團於年內已確認的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52	6
其他(虧損)／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494)	125

5.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50	510
經營租賃租金，有關：		
— 土地及樓宇	2,740	1,299
— 廠房及設備	102	37
核數師酬金	650	3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494	(125)
匯兌虧損，淨額	34	1,07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酬	19,229	12,002
離職後福利—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55	323
其他福利	1,749	1,141
	<u>450</u>	<u>510</u>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其於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六年：無)。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抵免／(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稅項	—	(4,57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9	15
即期稅項—境外利得稅		
— 本年度稅項	(174)	(16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8	—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u>48</u>	<u>(54)</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41</u>	<u>(4,785)</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所得稅。其毋須繳納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

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上年度，已就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境外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8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1,800,000,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虧損)／盈利	<u>(20,719)</u>	<u>11,508</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2,280,000</u>	<u>1,800,000</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1,800,000,000股(即緊隨上述資本化發行股份(詳見附註11(b))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乃視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及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一日(緊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股份公開發售及配售完成前)已發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2,280,000,000股乃根據緊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股份公開發售及配售完成後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480,000,000股再加上上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1,800,000,000股普通股。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110港元或合共11,000,000港元之中期股息乃於重組完成前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易緯集團有限公司)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支付之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約40港元或合共約1,000,000港元之中期股息乃於重組完成前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宏經緯(澳門)一人有限公司)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支付之中期股息。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i>i</i>	10,113	27,276
應收保質金	<i>ii</i>	2,695	786
按金及應收其他款項	<i>iii</i>	2,646	623
預付款項	<i>iii</i>	3,518	5,678
總計		18,972	34,363
減：非流動部份 按金	<i>iii</i>	(1,328)	—
流動部份總計		17,644	34,363

附註：

(i)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0,113	27,276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	—
	10,113	27,276

應收貿易款項乃不計息。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除一名客戶獲授予60日的信貸期外，本集團並無向其他貿易客戶授予信貸期。申請項目進度付款定期作出。

本集團一直嚴密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逾期未清付之結餘。鑑於上文所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涉及眾多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個月	3,409	15,738
一至三個月	2,585	2,483
三至六個月	1,427	6,533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一年	54	2,522
一年以上	2,638	—
	<u>10,113</u>	<u>27,276</u>

被認為將既無個別亦無整體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2,822	561
不超過一個月逾期	1,815	15,200
一至三個月逾期	1,606	2,483
超過三個月逾期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1,232	9,032
超過一年逾期	2,638	—
	<u>10,113</u>	<u>27,276</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概無必要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信用風險甚微。

(ii) 客戶就合約工程扣留之保質金於相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特定條款解除。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保質金乃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並預期可於報告期後的一年內收回。該等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iii)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的上述結餘乃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該等結餘包括的金融資產不計息且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1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附註(a))	11,326	17,712
預收款項 (附註(b))	7,249	1,995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附註(c))	7,897	14,914
總計	26,472	34,621
減：非流動部份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c))	(704)	—
流動部份總計	25,768	34,621

附註：

(a)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按發票日期) 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或不超過一個月	4,998	8,561
一至三個月	2,207	5,959
四至六個月	2,252	2,340
七至十二個月	525	368
一年以上	1,344	484
	11,326	17,712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乃不計息，且償還期限通常為0至90日。

- (b) 預收款項乃客戶就合約工程及銷售所作之預付款項。預收款項預計擬確認為本集團自申報日期起一年內之收入。
- (c) 流動部份下之其他應付款項乃不計息且平均償還期為31至90日。

非流動部份下之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預期將於報告期後超過十二個月結清。

11. 股本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法定：10,0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35,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六年：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u>	<u>3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2,4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1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六年：0.01港元)之普通股		<u>24,000,000</u>	<u>1</u>
於本年度內有關本公司普通股本變動之交易概述如下：			
	附註	數目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5,000,000	350,000
於本年度法定股本增加	(a)	<u>9,965,000,000</u>	<u>99,650,00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00	1
資本化發行	(b)	1,799,999,900	17,999,999
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c)	<u>600,000,000</u>	<u>6,000,00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2,400,000,000</u>	<u>24,000,00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9,965,000,000股普通股而由35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資本化發行完成。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值17,999,999港元資本化並動用有關金額作為按面值悉數繳足本公司1,799,999,900股普通股之資金。
- (c)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的股份以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就上市而言，本公司600,000,000股新普通股已以0.15港元發行。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易緯國際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所有其他成員公司）（作為服務提供商）及李偉生先生（「李先生」）（為由李先生不時擁有或控制的所有公司，包括於主服務協議日期後及於主服務協議有效期間成為李先生之聯繫人的所有公司，下文稱為「李氏集團」）（作為服務使用者）就本集團向李氏集團於香港之餐館提供室內設計方案及室內設計解決方案訂立主服務協議（「主服務協議」），其年期將自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上述主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鑑於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及(4)條，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李氏集團成員公司根據主服務協議所進行之交易將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除上述披露者外，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全球高端珠寶及時尚品牌零售店鋪提供定制及整體室內設計解決方案，其中涵蓋的服務範圍廣泛，包括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幕牆開發及製造、室內解決方案以及設計及項目諮詢。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開業，並一直將其業務擴展至中國、美國、歐洲、中東及其他亞洲國家。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淨額約20.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綜合純利約11.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轉弱，主要是因為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減慢推行業務擴張策略的步伐後本集團的收入組合有變，令到本集團的收入(二零一七年：約99.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32.7百萬港元)及毛利(二零一七年：約23.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7.3百萬港元)減少所致。因此，本集團暫時調整收入組合，與上年度相比，室內解決方案項目佔總收入的比例上升(二零一七年：約52.5%；二零一六年：約14.6%)。惟長遠而言，本集團的長遠策略仍將集中於提升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業務的市場佔有率。

導致本集團財務表現轉弱的原因亦包括(i)錄得非經常開支，主要是上市的相關開支；(ii)人手增加及薪酬架構重組令到僱員福利上升(二零一七年：約21.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3.5百萬港元)；及(iii)法律及顧問費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二零一七年：約10.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4百萬港元)，主要源自成立海外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毛利及年度虧損分別約為99.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32.7百萬港元)、約23.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7.3百萬港元)及約20.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年度利潤約11.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減少約25.3%、約49.5%及280.0%。由於上文所說明的收入組合轉變，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約35.6%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的約24.1%。

業務策略及展望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讓我們邁入國際發展平台，本集團的企業地位及形象隨之提升，財務狀況亦更見雄厚。憑藉管理團隊在高端市場的多年經驗，以及與國際品牌的悠久合作關係，本集團對前景充滿信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利用其可用資源繼續專注於其核心業務，亦將探索與其核心業務相關的業務機會（如選定的收購及合作）以增強其收入基礎以及充分提升本公司股東回報及本集團的價值。

就銷售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以及幕牆製造（二零一七年：約41.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11.5百萬港元）而言，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增強其創新及研發能力。於本年度，本集團於香港的研發中心已經啟動，其負責產品及材料應用測試、開發新技術及設計原型首版以及構建特殊燈飾及安保系統。管理層相信，研發中心的運作將提升本集團在業內的競爭優勢，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起相輔相成之效。隨著中國、美國及其他亞洲國家的若干主要客戶陸續恢復實行業務擴張策略或推行新擴張計劃，預期本集團的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業務之需求將於來年上升。

室內解決方案服務（二零一七年：約5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9.4百萬港元）方面，本集團致力發展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的市場。於本年度，本集團為香港豪宅市場及高級食府提供傑出的室內裝潢服務，此為本集團發展路上的里程碑。除了香港市場外，本集團亦將在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等其他地區發展豪宅市場及高級食府的室內裝潢業務。

設計及項目諮詢服務（二零一七年：約5.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8百萬港元）方面，本集團通過延聘精英和經驗豐富的設計師加盟而繼續擴充其設計及創意團隊，讓本集團可承接更大規模的項目。本集團於本年度獲得澳門上葡京賭場中庭圓頂的大型設計項目，正是此舉措見其成效的明證。本集團於來年將繼續擴充設計及創意團隊，並正著手於二零一七年底前在深圳成立設計辦事處。有關擴張可望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優勢，於未來爭取其他大型設計項目。

為物色其他商機，本集團已在美國、德國、意大利及荷蘭成立海外辦事處，並正計劃開設更多海外辦事處以積極開拓國際市場的商機。本集團多年來一直積極多元化發展及擴大其客戶基礎，預期來自本集團目前主要客戶的收入將繼續佔本集團收入的重要比例。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提供的三種主要類別的銷售及服務，包括：(i)銷售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以及幕牆製造(二零一七年：約41.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11.5百萬港元)，(ii)室內解決方案服務(二零一七年：約5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9.4百萬港元)；及(iii)設計及項目諮詢服務(二零一七年：約5.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8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約132.7百萬港元減少約25.3%至二零一七年約99.1百萬港元。收入減少主要是因為上文所述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減慢實行業務擴張策略的步伐令本集團的收入組合有變。

於本年度，來自五大品牌的合計收入約為56.1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約56.6%)，而二零一六年約為107.2百萬港元(佔總收入約80.8%)。

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及分包支出。直接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約85.4百萬港元減少約11.9%至二零一七年約75.2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收入64.4%及75.9%。直接成本減少與年內收入下降之情況相符。直接成本對收入的百分比上升，主要是因為上文所述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減慢實行業務擴張策略的步伐令本集團的收入組合有變。因此，本集團暫時調整收入組合，與上年度相比，室內解決方案項目佔總收入的比例上升(二零一七年：約52.5%；二零一六年：約14.6%)，當中，室內解決方案項目的毛利率相比本集團其他業務(如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業務)相對較低。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六年約47.3百萬港元減少約49.5%至二零一七年約23.9百萬港元。毛利率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的約24.1%（二零一六年：約35.6%），乃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收入組合於年內有變所致。

年度（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錄得年度虧損約為20.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年度溢利約11.5百萬港元）。年度溢利下降主要由於(i)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收入及毛利減少；(ii)錄得非經常開支，主要是上市相關開支；(iii)人手增加及薪酬架構重組令到僱員福利上升（二零一七年：約21.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3.5百萬港元）；及(iv)法律及顧問費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二零一七年：約10.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組建海外附屬公司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1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是因為收到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4.6百萬港元後，年內的平均現金結餘上升所致，有關款項尚未運用的部份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計息存款。

其他（虧損）／收益

於本年度，有關結餘代表主要因搬遷香港辦事處所產生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於上年度，有關結餘代表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租金及水電費、市場推廣及廣告、招待、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交通和差旅費。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約19.9百萬港元增加約19.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約39.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增加約7.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1.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3.5百萬港元）；(ii)法律及顧問費增加約5.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0.4百萬港元）；(iii)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約3.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百萬港元）；及(iv)租金及水電費增加約1.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百萬港元）。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與籌備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約4.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1.2百萬港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抵免／(開支)主要指已獲退回／(已付)及／或可收回／(應付)香港利得稅、境外利得稅的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抵免／(開支)(如有)。於本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約1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所得稅開支約4,785,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上年度，已就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境外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資本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通過提供金屬、玻璃及木製品及傢俱供應、幕牆開發及製造、室內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設計及項目諮詢服務等服務，從經營活動中獲得現金流入。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直接成本、行政開支、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我們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反映我們扣除所得稅前之損益，須就非現金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營運資金項目變動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8.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1.2百萬港元)，該等款項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自上市及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以及假設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管理層預期毋須改變資本架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恒生銀行擁有20.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0.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通尚未動用，且可供提取。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且擁有充足資源以應付日常營運所需及未來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錄得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借貸除以總資本計算)為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用作獲得貸款及銀行融資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持有之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了於上文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且在未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任何可能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本公司股份。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9名僱員(二零一六年：28名僱員)。僱員總福利(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約為21.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3.5百萬港元)。本集團按照其僱員的資格、表現、經驗以及現行行業慣例支付彼等之薪酬，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留住優秀員工，該等待遇包括薪金、醫療保險、酌情花紅以及強積金計劃(就香港僱員而言)。除了基本薪酬外，亦可能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以吸引及挽留人才為本集團作貢獻。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易緯國際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所有其他成員公司）（作為服務提供商）及李先生（為李氏集團）（作為服務使用者）就本集團向李氏集團於香港之餐館提供室內設計方案及室內設計解決方案訂立主服務協議，其年期將自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上述主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鑑於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及(4)條，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李氏集團成員公司根據主服務協議所進行之交易將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外匯風險

本集團恪守穩健的財務管理原則以監控及盡量減低財務及營運風險。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人民幣及歐元（「**歐元**」）結算之銷售及採購。管理層知悉人民幣及歐元持續波動可能引致之外匯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並於適當時採取任何對沖政策。

現時，並無針對外匯風險之對沖政策。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4.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收到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	將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之 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之 金額 百萬港元
尋求合適的收購及合作機會	19.3	-	19.3
註冊成立海外附屬公司	14.9	1.3	13.6
在香港設立研發中心	11.0	0.2	10.8
招聘優秀人才	7.1	1.6	5.5
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6.5	6.5	-
品牌推廣	5.8	4.2	1.6
總額	<u>64.6</u>	<u>13.8</u>	<u>50.8</u>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計息存款。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知悉就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實施良好企業管治以實現有效問責制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之偏離者外，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以及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遵守（以適用及許可者為限）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李先生擔當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有益於貫徹本集團強大及一致的領導力，並可使本集團的規劃及管理更具效益。此外，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執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平衡組成，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不同範疇的董事會各委員會（主要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供充足保障措施，以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董事會將持續審閱並於適當及合適時根據本集團的整體情況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

本公司將持續審閱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從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以及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因其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而可能知悉內幕消息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亦須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以及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發現該等僱員違反標準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以及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告所涉及之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

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智恒先生（委員會主席）、劉立人先生及幸正權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本公告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osstec.com.hk)。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鳴謝

本公司藉此機會感謝全體本公司股東及各利益相關者一直以來給予之支持。同時，本公司對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作出的努力與承擔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偉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偉生先生、劉敬樂先生、梁伯然先生及賴漢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智恒先生、劉立人先生及幸正權先生組成。